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Zylox-Tonbridge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0)

- (1) 2022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2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2年財務審核報告；
 - (4) 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續聘核數師；
 -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7)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 (8) 購回H股一般授權；
 - (9) 2022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
 -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1)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13)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6月6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數雲路270號歸創通橋產業園2樓202會議室舉行，並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1頁、第52至54頁及第55至5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委託書，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如閣下擬委派代表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委託書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委託書，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3年6月5日上午九時正(如有任何續會則為其他日期))交回委託書。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委派代表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委託書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委託書，並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3年6月5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如有任何續會則為其他日期))交回委託書。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委派代表參加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委託書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委託書，並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3年6月5日上午十一時正(如有任何續會則為其他日期))交回委託書。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023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I. 緒言.....	5
I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的事宜.....	5
III. 股東週年大會.....	13
IV. H股類別股東大會.....	14
V.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15
VI. 推薦建議.....	15
VII. 其他資料.....	16
VIII. 其他事項.....	1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7
附錄二 — 2022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	2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4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8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52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5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年報」	指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其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57頁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其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4頁
「本公司」	指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3月2日改制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90)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由境內投資者持有而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各類別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即2021年7月5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10%之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外管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不時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Zylox-Tonbridge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0)

執行董事：

趙中博士(董事長)

謝陽先生

李崢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暉先生

李東方先生

王大松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計劍博士

梁洪澤先生

邱斌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

余杭街道

科技大道18號

1幢1、2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 2022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2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2年財務審核報告；
- (4) 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續聘核數師；
-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7)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 (8) 購回H股一般授權；
- (9) 2022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
-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1)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13)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6月6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數雲路270號歸創通橋產業園2樓202會議室舉行，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1頁。

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23年6月6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數雲路270號歸創通橋產業園2樓202會議室舉行，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4頁。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23年6月6日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數雲路270號歸創通橋產業園2樓202會議室舉行，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57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考慮的有關決議案資料，使閣下能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I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的事宜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的決議案包括：(1) 2022年董事會報告；(2) 2022年監事會報告；(3) 2022年財務審核報告；(4) 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5)續聘核數師；及(6)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的決議案包括：(7)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8)購回H股一般授權；及(9)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惟毋須作出決議的議案包括：(10) 2022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事務詳情載於本通函第48至51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了使閣下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透過充足及必須的資料作出知情決定，我們於本通函及隨附附錄中提供詳盡資料。

普通決議案

(1) 2022年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2022年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22年年報。

(2) 2022年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2022年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22年年報。

(3) 2022年財務審核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2022年財務審核報告，其全文載於2022年年報。

(4) 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根據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營運及發展狀況，本公司概無可供分配的利潤，因此，本公司決定不作出利潤分配。

(5) 續聘核數師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3年外部核數師，為期一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彼等有關是次委任的酬金。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特別決議案

(7)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基於資本市場慣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20%的額外內資股和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本架構。詳情如下：

A. 授權內容

具體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授予董事會根據市況和按公司需求，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由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股份數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股份數目之20%(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並決定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要約、協議、購股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力或其他權力。儘管上述所列的發行授權，倘配發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公司控制權，則董事會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事先授權方可配發該等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發行授權時制定並實施詳細發行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機制及／或發行／轉換／行使價(包括價格範圍)、發行形式、擬發行數量、配發對象及所得款項用途、發行時間、發行期間以及是否向現有股東配發股份；
- (c) 授權董事會就發行股份相關事項聘請專業顧問，批准及執行發行股份所需、適當、可取的所有行為、契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批准及代表本公司執行有關發行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專業顧問委聘協議；
- (d)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股份相關的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e) 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相關協議及法定文件作出修訂；及
- (f) 授權董事會於發行後，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本及股權等相關內容作出相應修訂，並授權本公司營運管理層辦理相關程序。

B. 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可能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就發行股份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可能需要於相關期間結束後進一步推進或實施外，應於相關期間內行使發行授權。

「相關期間」指自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經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c)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的發行授權之日。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在獲得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發行計劃。

(8) 購回H股一般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了於合適購回H股時能提供董事靈活性，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向董事會授出購回H股作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已發行之H股，總面值不超過於已發行H股之總面值之10%，並授權董事會就行使以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進行所有必要或合適之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詳情載列如下：

A. 授權內容

具體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授予董事會有條件一般授權，根據市況及按本公司需求，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已發行之H股，惟購回H股總數不超過該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之10%；
- (b) 授權董事會就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進行一切必要或合適之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修訂公司章程及於行使該一般授權後註銷購回的H股。

董事會函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限於此)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該購回目的為(a)減少其股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實體合併；(c)就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份激勵授出股份；(d)股東因不同意有關公司合併、分立的股東決議案，而要求購回股份；(e)將購回股份用於可轉換為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債券；或(f)為維護上市公司價值及其股東權益而有必要的購回。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減少其股本、自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實體合併、員工持股計劃或股份激勵、股東因不同意有關公司合併、分立的股東決議案、將購回股份用於可轉換為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債券、為維護上市公司價值及其股東權益或於法律或行政規例允許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允許一間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該等於聯交所上市的有關公司的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該項購回授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及於個別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由於H股於聯交所上以港元買賣，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應付款項因此將以港元支付，本公司購回H股須獲外管局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後方可進行。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適用於減少股本的規定，倘本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在行使購回授權前，必須書面通知其債權人本公司通過的該等特別決議案以及可能發生的本公司註冊資本減少。本公司應自通過該等特別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債權人自獲本公司書面通知之日起30日期間內或未獲書面通知的自於報紙上首次刊發之日起45日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有關金額提供擔保。

B. 先決條件

購回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 (b) 本公司獲外管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的批准及／或向其報備；及
- (c)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的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償還任何應付於彼等之款項或就此提供擔保(或倘在任何債權人的要求下，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償還若干款項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根據上述條件的情況下償還任何應付予任何債權人之款項，其預期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倘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則董事會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C. 授權期限

購回授權的期限為自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考慮及通過之日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

- (a)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於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則該授權按無條件或待條件達成後重續；或
- (b) 透過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

包括購回授權的相關所有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會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9) 建議修訂

A.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8日的公告。於2023年4月18日，為(其中主要包括)(i)反映並符合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新規定；及(ii)刪除類別會議及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批准，以修訂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主要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股東保障標準、相應修訂有關，以及反映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2月17日公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的有關規定及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的經修訂公司章程第1、3、7、12、17、18、19、48、49、61、63、65、66、67、79、85、86、87、88、89、90、91、92、95、100 及 159 條。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告生效。建議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及書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譯本僅作參考。倘出現任何不一致的情況，應以中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生效後，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全文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B. 變更本公司的業務範圍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本通函附錄三的經修訂公司章程第12條所載的變更本公司的業務範圍。

C. 變更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本通函附錄三的經修訂公司章程第3條所載的變更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作為報告文件

(10) 2022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

2022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已於2023年4月18日經董事會審閱，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閱，惟毋須作出決議案。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6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數雲路270號歸創通橋產業園2樓202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1頁。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3年6月6日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2023年5月3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有關委託書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

如閣下欲委任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理委託書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委託書。擬委任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代理委託書並盡快將委託書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數雲路270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指定舉行時間(即2023年6月5日上午九時正)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可在線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

IV.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6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數雲路270號歸創通橋產業園2樓202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供H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就董事會購回於聯交所已發行之H股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以購回H股總數不超過已發行H股總數之10%，並授權董事會就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以及公司章程修訂、營業範圍變更、註冊地址變更的決議案。

為釐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3年6月6日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上述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2023年5月3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隨函附奉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有關委託書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

如閣下欲委任股東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代理委託書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委託書。擬委任股東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代理委託書並盡快將委託書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2023年6月5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可在線觀看及收聽H股類別股東大會。

V.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6日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數雲路270號歸創通橋產業園2樓202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供內資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就董事會購回於聯交所已發行之H股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以購回H股總數不超過已發行H股總數之10%，並授權董事會就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以及公司章程修訂、營業範圍變更、註冊地址變更的決議案。

凡於2023年6月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函附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有關委託書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

如閣下欲委任股東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代理委託書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委託書。擬委任股東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代理委託書並盡快將委託書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數雲路270號，惟無論如何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2023年6月5日上午十一時正)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可在線觀看及收聽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V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VII.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VIII.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趙中博士
謹啟

2023年4月26日

下文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購回授權作出考慮。

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324,619,744股H股及7,781,257股內資股。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購回最多32,461,974股H股（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II. 購回理由及購回股份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H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於以中國法律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有關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全數行使，與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資產負債水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有關購回股份的授權。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H股數目以及購回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計及當時的情況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後決定。

III.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並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予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IV.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取決於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導致的任何後果。

根據由(其中包括)趙中博士、鍾生平博士、李崢博士、衛娜女士、珠海通橋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杭州涪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歸創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湖州歸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WEA Enterprises, LLC及湖州語意慧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南京語意慧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為「一致行動人士」)，統稱為「一致行動集團」於2021年1月21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在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一致行動以控制本公司的決策及

經營管理，自一致行動協議日期起生效。倘彼等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各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趙中博士的指示行使其各自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彼等各自的直接持股或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外，各一致行動人士亦被視為於其他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被視為於88,620,231股H股及9,073,68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39%。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一致行動集團擁有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2.57%。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如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的25%，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V.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VI. 股價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1年		
1月	26.45	20.75
2月	22.60	12.50
3月	14.94	11.20
4月	13.00	10.52
5月	13.20	10.02
6月	14.76	11.00
7月	14.52	10.12
8月	13.40	10.02
9月	12.02	8.50
10月	11.60	8.90
11月	10.92	8.55
12月	14.24	10.04
2022年		
1月	14.82	12.24
2月	16.98	13.26
3月	14.80	10.64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06	10.80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

我們於2021年3月2日起擔任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一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的獨立董事，2022年度任期內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的規定，誠實、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各項會議議案，切實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較好地發揮了獨立董事的作用。現就我們2022年度任職期間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2年度履職情況**(一) 出席會議情況**

2022年度任職期間，我們積極參加了公司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認真履行了獨立董事勤勉盡責的義務，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規定，對會議所有議案認真審議，並審慎行使表決權，維護了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我們認為公司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事項和其他重大事項均履行了相關審批程序，合法有效。

2022年度任職期間，我們還積極參加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對相關事項進行了審閱和討論，切實履行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職能。

(二) 現場考察情況

2022年度任職期間，我們利用參加公司董事會及其下屬專門委員會會議的機會，與公司管理層及業務部門進行交流，了解公司生產經營情況、財務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執行情況等；利用參加公司年審溝通會的機會，與審計機構進行有效溝通，並對

公司的內控制度建設、財務信息披露、審計機構聘請等方面提出了有效建議。除此之外，我們還積極通過電話、郵件及微信等通訊工具與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時刻關注公司內外部環境變化，及時獲悉公司各項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隨時掌握公司運行狀態，並對公司的經營管理提出建議。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一)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我們認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具有從事證券業務資格，具有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豐富經驗和執業素養，減持公正、客觀的態度進行獨立審計，審計意見能夠客觀、公正、真實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因此同意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3年度獨立核數師。

(二) 利潤分配情況

由於公司2022年度虧損，因此公司2022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我們認為，前述利潤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三) 信息披露情況

我們在2022年度任職期間及時關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況，督促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真實、及時、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未發現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的情形。

(四) 2022年度報告編製的履職情況

在2022年度報告編製和披露過程中，我們聽取了公司管理層對公司全年經營情況的匯報說明，仔細閱讀了公司年報工作相關材料，並與公司年審註冊會計師溝通交流，

了解掌握公司2022年度報告審計工作安排及審計工作進展情況，溝通了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切實履行職責。

三、總體評價

我們在2022年度任職期間，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的規定，誠實、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2023年度，我們將繼續本著公正、獨立的原則，深入了解公司的經營情況，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規範運作。

特此報告。

獨立董事

梁洪澤、計劍、邱斌

2023年4月26日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以刪除線表示將被刪掉的文字，以下劃線表示將加入的文字)：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條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第一條 <u>為維護</u>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u>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u>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u>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本章程。</u></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的發起人為：Jonathon Zhong Zhao、OAP IV (HK) Limited、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WEA Enterprises, LLC、南京鴻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珠海歸創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珠海通橋投資中心(有限合夥)、Five Investment Limited、杭州涪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連雲港億帆醫藥技術有限公司、珠海翰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新建元二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Highlight Medical Limited、南京語意慧投資合夥企業(有限</p>	<p>公司的發起人為：Jonathon Zhong Zhao、OAP IV (HK) Limited、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WEA Enterprises, LLC、南京鴻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珠海歸創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珠海通橋投資中心(有限合夥)、Five Investment Limited、杭州涪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連雲港<u>湖州</u>億帆醫藥技術有限公司、珠海翰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新建元二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Highlight Medical Limited、南京語意慧投資合夥企業(有限</p>

修訂前	修訂後
<p>合夥)、南京乾坤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杭州海邦藥谷從正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金浦醫療健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奮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Ourea Biotech HK Limited、寧波保稅區帖斯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吉致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泰弘景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杭州海邦羿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Myron Samuel Scholes、贛州提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啟真未來創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AIHC Master Fund、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方源創盈股權投資合</p>	<p>合夥)<u>湖州語意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u>、南京<u>天津</u>乾坤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杭州海邦藥谷從正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金浦醫療健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奮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Ourea Biotech HK Limited、寧波保稅區帖斯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吉致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泰弘景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杭州海邦羿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Myron Samuel Scholes、贛州提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啟真未來創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AIHC Master Fund、</p>

修訂前	修訂後
<p>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柒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II L.P.、Cormorant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Octagon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Homehealth Investment Limited、湖州歸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p>	<p>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方源創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柒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II L.P.、Cormorant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Octagon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Homehealth Investment Limited、湖州歸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p>
<p>第三條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余杭街道科技大道18號1幢1、2層；郵政編碼：311121。</p>	<p>第三條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余杭街道科技大道18號1幢1、2層<u>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數雲路270號</u>；郵政編碼：311121。</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p>	<p>第七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二條公司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醫療器械的技術研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成果轉讓；生產：第三類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第三類6866醫用高分子材料及製品、第三類6877介入器材、第二類6810矯形外科(骨科)手術器械(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除外)。</p> <p>.....</p>	<p>第十二條公司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醫療器械的技術研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成果轉讓；生產：第三類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第三類6866醫用高分子材料及製品、第三類6877介入器材、第二類6810矯形外科(骨科)手術器械(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除外)。<u>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貨物進出口；物業管理；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技術進出口；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貿易經紀；會議及展覽服務；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停車場服務；市場營銷策劃；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機械設備租賃；機械設備銷售；塑料製品製造；塑料製品銷售；模具製造；模具銷售；橡膠製品製造；橡膠製品銷售；專業保潔、清洗、消毒服務；有色金屬合金製造；有色金屬合金銷售；高性能有色金屬及合</u></p>

修訂前	修訂後
	<p>金材料銷售；健康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金屬製品研發；金屬製品銷售；金屬絲繩及其製品製造；金屬絲繩及其製品銷售；合成材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合成材料銷售；醫用包裝材料製造；金屬表面處理及熱處理加工；軟件銷售、機械設備研發；新材料技術研發、新材料技術推廣服務、數據處理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科技中介服務、軟件開發、人工智能通用應用系統；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計算機系統服務、衛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銷售；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機械電氣設備製造；機械電氣設備銷售；機械零件、零部件銷售、機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進出口代理、衛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生產；市場調查(不含涉外調查)(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檢驗檢測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七條</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即獲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公司已發行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的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同一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p> <p>.....</p>	<p>第十七條</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即獲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u>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公司已發行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的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同一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八條 公司整體變更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63,401,00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各發起人股東的姓名／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p>				<p>第十八條 公司整體變更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63,401,00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各發起人股東的姓名／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p>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數 (股)	持股比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數 (股)	持股比例
1.	Jonathon Zhong Zhao	41,441,991	15.7337%	1.	Jonathon Zhong Zhao	41,441,991	15.7337%
.....
15.	連雲港億帆醫藥 技術有限公司	6,306,777	2.3944%	15.	連雲港 <u>湖州</u> 億帆醫 藥技術有限公司	6,306,777	2.3944%
.....
18.	南京語意慧投資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4,983,293	1.8919%	18.	南京語意慧投資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u>湖州語意慧企業管 理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u>	4,983,293	1.8919%
.....
20.	南京乾坤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4,667,000	1.7718%	20.	南京 <u>天津</u> 乾坤投資 中心(有限合夥)	4,667,000	1.7718%
.....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九條 在境外上市外資股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32,401,001股，其中內資股201,881,003股，外資股130,519,998股。</p>	<p>第十九條 在境外上市外資股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32,401,001股，其中內資股201,881,003股，外資股130,519,998股。</p> <p><u>2021年11月26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194,099,746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2022年1月18日，聯交所批准194,099,746股H股的上市及交易；公司於2022年3月3日完成轉換並於2022年3月4日開始於聯交所上市。</u></p> <p><u>上述內資股轉換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32,401,001股，其中內資股7,781,257股，外資股324,619,744股。</u></p>
<p>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p>	<p>第四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u>發言權和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u>；</p> <p>……</p>
<p>第六十一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營業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前通知各股東。</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六十一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營業日<u>二十(20)日</u>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營業日<u>(以較長者為準)十五(15)日</u>前通知各股東。</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三條</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5日或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臨時股東大會)或20個營業日(年度股東大會)，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六十三條</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5日或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u>十五(15)日</u>(臨時股東大會)或20個營業日<u>二十(20)日</u>(年度股東大會)，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六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書面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p>	<p>第六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書面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和表決，而如該公司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則視為親自出席論。</u></p> <p>.....</p>
<p>第六十六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第六十六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七條</p> <p>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股東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第六十七條</p> <p>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股東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u>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結算所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公司的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p> <p>(三)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第七十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p> <p>(三)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八十五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第八十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p>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八十五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第八十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七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第八十七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p> <p>(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p> <p>(十三)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八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八十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九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八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八十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九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九十二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的；</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完成的；</p>	<p>第九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九十二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的；</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完成的；</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公司內資股股東獲准將其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讓或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p>(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公司內資股股東獲准將其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讓或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任何一位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通過普通決議解除其董事職務。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八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u>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u></p> <p>任何一位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通過普通決議解除其董事職務。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14)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應當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p> <p>定期會議、審議董事會認為大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及聘任和解聘公司秘書事項的會議不能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召開。</p> <p>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或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p>第九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兩(2)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14)十(10)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應當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p> <p>定期會議、審議董事會認為大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及聘任和解聘公司秘書事項的會議不能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召開。</p> <p>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或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u>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罷免及薪酬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p>



Zylox-Tonbridge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0)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6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數雲路270號歸創通橋產業園2樓202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2022年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2022年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3. 考慮及採納2022年財務審核報告的決議案。
4. 考慮及批准2022年利潤分配計劃。
5. 考慮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3年外部核數師，為期一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彼等有關若干委任的酬金。
6.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的決議案。
8. 考慮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H股的決議案。
- 9A.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3、7、12、17、18、19、48、49、61、63、65、66、67、79、85、86、87、88、89、90、91、92、95、100及159條(「經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申請、批准、註冊、備案及其他相關程序或事宜，以及根據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必要)。
- 9B. 考慮及批准經修訂公司章程第12條所載的變更本公司的業務範圍，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申請、批准、註冊、備案及其他相關程序或事宜，以及根據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必要)。
- 9C. 考慮及批准經修訂公司章程第3條所載的變更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申請、批准、註冊、備案及其他相關程序或事宜，以及根據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必要)。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報告文件

10. 審閱2022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

承董事會命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趙中博士

香港，2023年4月26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授權委託書須由委託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機構，則須蓋上機構印鑑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 (iii) 已簽署的委託書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數雲路270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3年6月5日上午九時正)送達，方為有效。
- (iv) 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託書將視作撤回。
- (v)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v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本公司訂於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權登記日將為2023年6月6日。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於2023年5月3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i) 為了公眾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特殊安排：
- (a)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仍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通過代理人進行投票。股東(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除外)如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其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代理人根據其指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
- (viii)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理其交通及住宿費用。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 (ix)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Zylox-Tonbridge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0)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6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數雲路270號歸創通橋產業園2樓202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H股的決議案。
- 2A.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3、7、12、17、18、19、48、49、61、63、65、66、67、79、85、86、87、88、89、90、91、92、95、100及159條(「經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申請、批准、註冊、備案及其他相關程序或事宜，以及根據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必要)。
- 2B. 考慮及批准經修訂公司章程第12條所載的變更本公司的業務範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申請、批准、註冊、備案及其他相關程序或事宜，以及根據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必要)。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2C. 考慮及批准經修訂公司章程第3條所載的變更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申請、批准、註冊、備案及其他相關程序或事宜，以及根據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必要）。

承董事會命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趙中博士

香港，2023年4月26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H股持有人，均有權委託名或多名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授權委託書須由委託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機構，則須蓋上機構印鑑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 (iii) 已簽署的委託書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3年6月5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方為有效。
- (iv) 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託書將視作撤回。
- (v)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vi) 為釐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本公司訂於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H股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權登記日將為2023年6月6日。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上述H股類別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於2023年5月3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i) 為了公眾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採取以下特殊安排：
 - (a) 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仍可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前通過代理人進行投票。股東(須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人士除外)如欲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其可委任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或可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理人根據其指示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
- (vi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不會超過半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理其交通及住宿費用。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 (ix)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Zylox-Tonbridge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0)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6日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數雲路270號歸創通橋產業園2樓202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H股的決議案。
- 2A.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3、7、12、17、18、19、48、49、61、63、65、66、67、79、85、86、87、88、89、90、91、92、95、100及159條(「經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申請、批准、註冊、備案及其他相關程序或事宜，以及根據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必要)。
- 2B. 考慮及批准經修訂公司章程第12條所載的變更本公司的業務範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申請、批准、註冊、備案及其他相關程序或事宜，以及根據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必要)。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C. 考慮及批准經修訂公司章程第3條所載的變更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申請、批准、註冊、備案及其他相關程序或事宜，以及根據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必要)。

承董事會命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趙中博士

香港，2023年4月26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委託名或多名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授權委託書須由委託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機構，則須蓋上機構印鑑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 (iii) 已簽署的委託書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數雲路270號，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3年6月5日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方為有效。
- (iv) 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託書將視作撤回。
- (v)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vi) 釐定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權登記日將為2023年6月6日。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vii) 為了公眾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採取以下特殊安排：
- (a)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仍可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前通過代理人進行投票。股東(須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人士除外)如欲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其可委任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或可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理人根據其指示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
- (viii)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不會超過半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理其交通及住宿費用。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 (ix)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